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)转来的《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》，中国宝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 486,753,644 股 A 股股份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9%)划转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首钢集团”)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4,282,321,471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.12%，首钢集团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3,795,567,827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.93%；首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86,753,644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9%。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